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追加确认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56.78 亿元的 9.63%。公司报告期内担保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经审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服务交易公平合理，该等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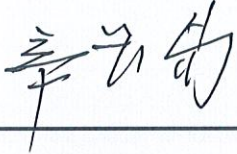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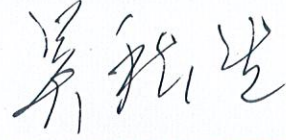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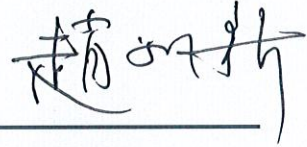
辛茂荀



吴秋生



薛建兰



赵利新

2024年3月28日